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9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被　　告　致億塑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杰新
被　　告　柯美惠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萬6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致億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致億公司）、黃杰新、柯美惠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致億公司邀同被告黃杰新、柯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。其借款到期日為111年7月1日止，雙方約定按固定利率4.8%計付利息。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。詎被告自109年8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迄今尚欠原告本金196萬60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明細分類帳查詢、約定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，被告等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致億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黃杰新、柯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 | 計　息　期　間 | 年利率（%） | 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1,966,047元 | 自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8 | 自10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